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丞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毛重零點肆伍肆玖公克，驗餘毛重零點肆肆伍柒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游丞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4549公克，驗餘毛重0.4457公克），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又扣案之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管制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不得非法持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第11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若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並經司法院著有18年院字第67號解釋可參。又按供犯罪
02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03 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檢察官依第2
04 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
05 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
06 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
07 明文。

08 三、經查，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
09 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10 施用毒品之傾向，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撤緩毒
11 偵緝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書、不起
12 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13 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4549公克，
14 驗餘毛重0.4457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
15 節，亦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民國109年10月16日慈
16 大藥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按，足徵前揭扣案之
17 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違禁物無訛，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
18 收銷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揆諸前揭說明，核無
19 不合；又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施用毒品所
20 用之物，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吸食器1組，亦無
21 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20條、第259條之1，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
24 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盈孜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29 本）。

30 書記官 林芯卉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